

长葛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长政土用〔2023〕4号

长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葛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长葛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葛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切实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特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依据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
- (二) 长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
- (三) 长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四) 各类建设用地标准
- (五) 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 (六) 2022年长葛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七) 2023年长葛市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继续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政策，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盘活存量的要

求，合理安排各类用地数量、结构、布局和时序，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统筹、民生优先、节约集约用地、供需平衡、有保有压、持续利用”原则。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安排土地供应总量为 582.5488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按供应方式可分为划拨供应 9 宗，面积 379.6443 公顷，出让供应 48 宗，面积 202.9045 公顷。按用途供应可分为：商服用地供应 12 宗，面积 30.580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供应 15 宗，面积 115.4151 公顷；住宅用地供应 15 宗，面积 43.581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 14 宗，面积 24.45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供应 1 宗，面积 368.5175 公顷。

四、政策向导

（一）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按照优化空间布局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要求，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优先安排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水利等社会民生项目用地保障。

(二) 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继续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标准地”出让制度。

(三) 合理调控住宅用地供应。根据我市房地产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和供应时序。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合理调控，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四)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政策。严格落实国家节约集约用地相关政策，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以盘活存量确定增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计划实施中，要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逐步健全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对土地供应的调控职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面保障，满足重大项目需求。

(二) 市住建、工信、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三) 各相关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及时主动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 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严格按照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要求,对建设项目开竣工时间、投资情况、面积、容积率等土地使用要素进行约定,并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发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上防止粗放用地行为。为下一年度编制用地计划提供支持。

附件:长葛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长葛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计划

长葛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供应宗数	供应总量 (公顷)	划拨供应		出让供应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宗数	面积 (公顷)	宗数	面积 (公顷)	宗数	面积 (公顷)	宗数	面积 (公顷)	宗数	面积 (公顷)	宗数	面积 (公顷)	宗数	面积 (公顷)
57	582.5488	9	379.6443	48	202.9045	12	30.5805	15	43.5819	15	115.4151	14	24.4538	1	368.5175

注：对于省、市重大项目和紧急项目用地，可报市政府批准追加土地供应指标，之后另行公布。